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关联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关联业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关联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关联业务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科研关联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研项目关联业务（以下简称“关联业务”）指在科研项目的申报、委托研究任务、科研物资（包括仪器设备、成品软件、大宗材料、配件等）、服务（设计、测试、试验、试制、加工、咨询等）采购及成果转化等过程中，科研项目承担方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的关联关系包括两大类：

(1) I类关联关系。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本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在受托方或委托方任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情况。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配偶的父母。

(2) II类关联关系。学校教师在科研项目受托方或委托方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但其本人或其密切家庭成员不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的情况。

第四条 本办理流程适用于以上海电力大学名义签订的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其中成果转化项目的关联业务具体流程参照《上海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关联业务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关联业务需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应按照“事前主动声明，通过公示审批，再执行”的原则进行。未提前声明或未经审批而实际发生的关联业务，一律视为违规，学校有权撤销该科研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严禁虚假合作和虚假资源匹配，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第三章 相关责任主体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关联业务的第一责任人。确应科研工作需要发生关联业务的，项目负责人需事前主动声明，并按程序完成审批方可执行。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对科研项目关联业务合理、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意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关联业务进行公示、备案和监督，保障科研经费规范使用。

第四章 关联业务管理流程

第八条 I类关联业务原则上不予立项。如确有必要，项目负责人必须事先履行审批程序，填写《项目关联业务申请表》（见附表1），由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决议（决议需明确关联业务的必要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等）、经党政一把手审批后，由科研处对关联业务相关材料（公示模板见附件2）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项目经科研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可进行后续流程。

第九条 对于Ⅱ类关联业务，在科研项目立项或外协申请审批前，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科研关联业务申请表》（见附表1），经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审批后，科研处对关联业务相关材料（公示模板见附件2）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项目经科研处审核后，可进行后续流程。

第五章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学校新立项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均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附件 1

科研关联业务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委托或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何种关联关系，涉及的人员、单位、职务、取酬情况等。 (如项目负责人配偶担任受托方法定代表人，需注明职务、持股比例及是否参与实际经营)		
关联业务内容	包括科研项目情况，协作、采购或外包的事项、数量、金额等具体内容。		
关联业务说明	说明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		
项目负责人承诺	<p>以上内容属实，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占用学校资源，关联业务方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不通过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分管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 年 月 日</p>		

备注：请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企业登记备案信息等材料。

附件 2

关于“xx”关联交易合同的公示

根据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的《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关联业务实施细则》等的规定，为确保我校科研合同签订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现对一项关联交易合同公示如下：

一、科研合同类型：横向(共建科研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纵向(基金、重点研发计划等)

二、项目名称：xx

三、项目负责人：xx

四、项目关联方：xx

五、合同金额：关联方支付上海电力大学金额 xx；或上海电力大学拨给关联方金额 xx

六、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列明关联方和我校的合作研发工作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的内容。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项目盖章立项等相关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科研项目持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上海电力大学 xx 学院或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提出。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根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能推进项目后续管理程序。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21-61655049

学院负责人（签字）：

xx 学院（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科研关联业务办理流程

